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

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辦法

114.4.18修訂

1.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全國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交通安全績優人員分為以下三類
 - (一)工程類：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等相關業務
 - (二)教育類：包括教育、宣導等相關業務
 - (三)執法類：包括執法、監理等相關業務
3. 每年由本會函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民營單位推薦績優人員(推薦書如附表)，並邀請學者專家成立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委員會」，於各推薦名單中評選出各類績優人員3-5名，再由各類「績優人員」中選出前3名為「傑出績優人員」，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擇期於公開活動中頒獎表揚。
4. 經本會評選之績優人員每人頒發獎座乙座，傑出績優人員另頒發獎金如下：
 - (一)第1名：獎金參萬元整。
 - (二)第2名：獎金貳萬元整。
 - (三)第3名：獎金壹萬元整。
5.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9月13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訂定。

114年4月18日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修訂。

附表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

推 薦 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
1. 姓名	
2. 年齡	
3. 服務單位	
4. 職稱	
5. 學歷	
6. 聯絡電話	
7. 通訊地址	
8. 郵件信箱號碼	
具體事蹟(請重點摘述，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)	
推薦類別 (工程、教育、執法)	
推薦單位	
推薦單位首長/簽章	
日期(年/月/日)	